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5）字（16）号

案由		烟溪镇马金华私房违法建设案							
案件来源		其他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马金华	年龄	49	住址	烟溪镇卧龙村	联系电话	1397369 [REDACTED]
	单位	名称	/			地址	/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简要案情		<p>该项目位于安化县烟溪镇教育路，于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603（1850+753）平方米，共2栋，5层，基础形式为天然基础。由湖南安化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1978910.8（1406562.4+572348.4）元。2栋房屋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5月28日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均为Bsu级。该项目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于2025年8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房屋用于自行居住和使用。</p>							
立案依据		<p>一、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动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二、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三、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承办服务站 意见	同意 签字: 何 2025年8月18日
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字: 陶 2025年8月18日
政策法规股意 见	同意 签字: 王 25年8月18日
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	同意 签字: 刘 2025年8月18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标 题	马金华私房违法建设案
文件编号	安住建罚决字（2025）18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同意.发决定书 冉. 9.2.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发决定书 陶新 9.3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同意. 32 9.3
分管法制副 局长意见	同意. 刘景青 9.4
局长批示	同意. 陶新 9.5

2025年9月2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住建罚决字(2025)18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 马金华
委托代理人: / 身份证号: 352231197602
联系电话: 139736 住址: 烟溪镇卧龙村

马金华私房位于安化县烟溪镇教育路,于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603(1850+753)平方米,共2栋,5层,基础形式为天然基础。由湖南安化金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1978910.8(1406562.4+572348.4)元。2栋房屋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5月28日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均为Bsu级。该项目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于2025年8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房屋用于自行居住和使用。

经我局工作人员经调查取证,马金华私房存在:1、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2、未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进行处罚;3、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2025年8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5)17号),你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该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机关对马金华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1978910.8*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91203402921955280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到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住建罚决字(2025)18号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3092325300485275279

执收单位编码: 601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据代码: 43030125

票据号码: 0048527527

校验码: d2cb1f

填制日期: 2025-09-08

付款人	名称	马金华	收款人	名称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19120340292195528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叁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 (小写) 39,578.22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			元	1		39,578.22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邓沛			
				备注:			



结案报告

案由	马金华私房违法建设案		
当事人 (个人)	马金华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刘亚龙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p>马金华私房位于安化县烟溪镇教育路，于2021年10月开工，2022年10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2603（1850+753）平方米，共2栋，5层，基础形式为天然基础。由湖南安化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施工合同总价为1978910.8（1406562.4+572348.4）元。2栋房屋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5月28日进行了结构性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均为Bsu级。该项目于2025年6月16日办理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证，于2025年8月通过了图纸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房屋用于自行居住和使用。</p> <p>本机关于2025年8月18日立案，于2025年8月25日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年9月5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对马金华私房违法建设案，罚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39578.22）。</p>		
处理情况	罚金39578.22元，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p>何丹</p> <p>签名：何丹 2025年9月8日</p>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刘亚龙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56